

奋斗是对祖国最深情的告白

徐剑锋

9月29日，迎江区一幼儿园开展“酷爸萌娃同唱黄梅庆国庆”活动，邀请作为家长的国家一级演员檀春芳走进课堂，教孩子们唱爱国主题黄梅戏，让孩子们感受家乡戏曲文化。（《安庆晚报》9月30日）

满城尽是“中国红”！一面面鲜艳的五星红旗，成为节日里美丽安庆的主打色彩；一首首动人的爱国歌曲，汇成安庆人最真挚的告白——“我爱你，中国！”

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是一个人立德之源、立功之本。无论何时何地，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深藏爱国之情，践行报国之心。特别是在今年这个特殊的年份，我们经历了“大战”，经受了

“大考”，对祖国爱得更深。举国欢庆、万家团圆的美好时刻，或悬挂五星红旗，或参加升旗仪式，或讲述红色故事，或来一场“我和我的祖国”快闪……透过安庆人向祖国的深情告白，既是一次民族心的凝聚，更有一股爱国情的升华。

表达对祖国的爱，有很多种方式和途径。无论是线上线下，还是网内网外，我们都可以大声喊出来。“我爱你，中国”，最质朴的语言，却能让人热血沸腾，使人激情澎湃。爱国，不仅要在国庆假期尽情抒发对祖国的满腔热爱，展示对祖国的无限忠诚；更应融入到日常工作生活中，不断丰富爱国主义教育内涵，持续拓展爱国主义教育

的外延，真正将爱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植于每个人的血脉里，浸入到每个人的骨髓中。

一个基本共识是，爱国不需低调，也无需华丽，惟需实干与奋斗。回望72年，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发展史，本身就是一部筚路蓝缕、发愤图强的奋斗史，无数个精彩故事是由人民用奋斗书写的，无数个历史奇迹是由人民携手创造的。换言之，奋斗是72年的发展密码，也是对祖国最长情的告白，更是新时代新征程共圆伟大梦想的精神动力。

今天，我们豪情满怀地踏上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前路并不平坦，甚至充满荆棘，尤需每个人树牢以

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信念，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担当作为，以百倍的努力、千倍的坚韧，扎扎实实干好每一天，认认真真做好每件事，奋力担起“建设家园，你我同责”的历史使命。

“这是英雄的祖国，是我生长的地方。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到处都有青春的力量。”诚如歌中所唱，把爱国之情、强国之志化为报国之行，用奋斗之力让“不可能成为可能”，奋力创造一个又一个新辉煌，这才是爱国的正确“打开方式”。



小区里的广告



据10月11日《人民日报》报道，小区是居民的家，但大量商业广告涌入，给居民造成了不少困扰。不久前，家住四川省成都市龙湖北城天街小区的网友赵先生反映：

“我居住的小区内投放了大量广告，一部电梯就有四个固定位广告和一个音视频广告。一层大厅、楼梯间、地下室甚至是小区门口的栅栏，都投放了广告。这些广告在狭小的空间内循环播放，令人不胜其扰。”

（作者：王铎）



“提醒施工铁马装警示灯”是在呼唤精细化管理

艾才国

9月16日，市民李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盛唐湾路的雨水窨井盖最近在施工，施工方在周围摆放了护栏铁马，提醒来往市民进行避让，但铁马没有反光牌，给市民晚间出行带来安全隐患。（《安庆晚报》9月24日）

因施工需要摆在路面上的施工铁马没有安装反光警示灯，极易给夜间出行的市民带来安全隐患，热心市民李女士向媒体反映，促使施工方及时安装了警示灯。实际上，从市民“施工铁马装警示灯”的反映声中，我们何尝没有看到他们呼唤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殷殷期盼呢？

“天下难事，必做于易；天下大事，必做于细。”城市的建设与管理，必须要在精细化上下足功夫。就市民“提醒施工铁马装警示灯”新闻事件而言，施工方在现场摆放了施工铁马，也注意到了没有安装反光警示灯问题，但反光警示灯安装与施工铁马的设置没有同步进行、同时交付使用，便民惠民的“最后一米”没有彻底打通，说到底还是在精细化管理上挂了“空挡”，尽管施工方后来也为施工铁马安装了反光警示灯，但多少有些“美中不足”。

一个城市，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管理中需要把握三个字，一是“精”，精益求精，精雕细琢；二是“细”，以细求实，严谨细致；三是“化”，即全面、系统、制度的精细。简单地说，就是把这些看似简单的事做好了，每一个步骤都精心，每一个环节都精细，那么，每一项工作才能成为精品。

当然，实现精细化管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既要大力细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做什么、如何做、做到什么程度，都要有明确规定；又要着力完善城市管理机制，让城市精细化管理不仅成为政府的职责，更是全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大事。此外，要借力安庆“城市大脑”的力量，让数据“多”起来、“准”起来、“动”起来、“跑”起来。

城市之美，在于精致；城市管理，在于精细。让我们顺应群众呼声，在城市建设上下足精细化管理的“绣花功夫”，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安庆”。

以法治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线

潘天庆

9月10日，望江县人民检察院就两起涉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这是我市首例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公开听证会。（《安庆晚报》9月22日）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会有这样的经历：刚在某平台上注册了账号，不久就接到营销电话和短信；家里孩子刚出生，每天都有应接不暇的母婴用品广告推送，使用某APP前必须提供个人信息，否则就不让用……在加强隐私保护成为社会共识的背景下，怎样处理好维护个人权益与合理使用信息的关系，成为信息社会必须直面的现实课题。

随着互联网日渐融入生活，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迅速发展，让越来越多的人获得了技术进步的红利，可也使采集数据变得更加容易。这其中个人网络行为信

息，因其能够转化为潜在消费行为，成为网络营销追逐的对象，从而使个人信息使用的诱惑力在不断增大，个人信息也就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泄露风险，以至于互联网数据泄露、个人信息被出售等违法违规现象不断出现，甚至威胁到个人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随着个人信息的内涵与范围在不断延伸，与姓名、通讯记录、家庭住址等传统信息相比，如今，个人上网痕迹、位置轨迹等数据日益重要，人脸、指纹等生物特征信息应用日益广泛，相关信息保护工作难度加大，这就需要以法治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线，切实维护保障好群众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好在作为国内首部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对人脸信息等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做出规定，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加大惩治违法行为……这就为我们以法治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线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以法治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线，需要在做好普法宣传的基础上，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以真正彰显法律的权威。这需要政府、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多部门的协调配合，也需要互联网用户的维权意识提升和积极维权的行动。在个人信息受到侵权时，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树立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避免一些个人信息被泄露。

